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八十二冊

黃山書社



保稅法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章 保稅區域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保稅區域之種類如左

一 稅關界地

二 保稅貨物

三 保稅倉庫

四 保稅工場

第二條 外國貨物及欲受輸出認許之內國貨物除受稅關長之許可者外不得藏置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

未受輸入認許之貨物及已受輸出認許之貨物為外國貨物、未受輸出認許之貨物及已受輸入認許之貨物為內國貨物

第三條 保稅區域藏置貨物之關稅于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之際依申告當時之貨物之性質及數量向申告人征收之

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非保稅區域之處所藏置之貨物之關稅亦同但保稅倉庫藏置貨物依命令所定于搬入之際已受檢查者之關稅則依搬入當時之性質及數量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于搬入之際已受檢查之貨物如減失或變質或被減却時對其現存部分依前項本文之規定征收其關稅

第四條 保稅區域藏置之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則依申告輸出或申告輸入時之連抵國境平常價格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非保稅區域之處所藏置之從價稅品之課稅價格亦同

第五條 保稅區域藏置貨物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消費之
因腐壞、損傷及其他事由欲減却保稅區域藏置貨物時應受稅關之承認



第六條 出入保稅區域者不問何人應遵稅關長關於保稅區域及其藏置貨物之取締所為之命令并服稅關官吏之指揮

第七條 關於保稅區域貨物之處理應遵稅關長之命令并服稅關官吏之指揮關於受稅關長之許可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藏置之貨物之處理亦同

第八條 為保稅區域藏置貨物之取締或保全有必要時稅關長得命藏置貨物之移動及其他措置或自行之稅關長得使該貨物之貨主或該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負擔前項之措置所需之費用

第九條 為保稅區域藏置貨物之取締有必要時稅關官吏得檢查關於該保稅區域或貨物之文件帳簿

第十條 為保稅區域藏置貨物之取締有必要時稅關官吏得為出入保稅區域者之身邊搜索

第十一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如貨主及其他人不繳納該保稅區域藏置貨物之關稅及其他所有應向稅關繳納之金錢時應為繳納義務人負有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應遵稅關長之命為貨物之藏置或通關上有必要之施設

第十三條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應根據稅關長之要求為關於保稅區域之設營之報告

第二節 稅關界地及保貨場

第十四條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為藏置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認許之貨物之保稅區域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得于無妨礙藏置前項所規定貨物之範圍內藏置其他貨物

第十五條 稅關界地之區域由稅關長定之

第十六條 保稅貨場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第二種保稅貨場

所稱第一種保稅貨場者系指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保稅貨場而言所稱第二種保稅貨場者系指其他之保稅貨場而言

第十七條 欲設營保稅貨場者應受稅關長之特許

第十八條 已受第二種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者應依財政部大臣所定繳納特派官吏手續費

第十九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三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十條 保稅貨場之貨物保管規則及使用費應受稅關長認可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有左列情形時則消滅

一 貨場主關於廢止保稅貨場設營已受稅關長之承認時

二 貨場主死亡而其繼承人于二十日以內尚未呈報繼承之意旨時或為貨場主之法人解散時

三 特許之期間屆滿時

四 特許撤銷時

第二十二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貨場主如系法人時則謂合并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并而設立之法人以下同）之責任于特許消滅后十日以內對於該區域藏置之外國貨物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手續

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不為前項之手續時稅關長得將該貨物供公賣但公賣之時期須自向貨場主通告應公賣之意旨日起為一個月以內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抵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交付于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三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于前條所規定之外國貨物之處理未完以前對其外國貨物將該區域視為保稅貨場

第二十四條 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雖已消滅時于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外國貨物之處理未完以前原為貨場主者或其繼承人關於保稅貨場及其藏置貨物視為貨場主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稅關長得撤銷保稅貨場設營之特許

一 貨場主有不堪負擔藏置貨物關稅之疑時

二 貨場主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違反關稅法令時

三 貨場主被處二百圓以上之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四 取締上特有必要時

第二十六條 稅關界地及保稅貨場之貨物藏置期間自貨物搬入日起為一個月但稅關認為特有必要時得依聲請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經過藏置期間之貨物稅關得搬出之

前項搬出所需之費用及該貨物之關稅如在稅關界地藏置貨物則應由貨主繳納之如在保稅貨場藏置貨物則應由貨場主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在稅關界地藏置之貨物如經過藏置期間尚不明貨主時稅關長得供公賣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抵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提存之

第二十九條 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者應即搬出該貨物

第三十條 欲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貨物時應將其意旨呈報于稅關

欲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

欲由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出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

第三十一條 貨場主欲將保稅貨場涉及一個月以上僅充藏置內國貨物時應向稅關長聲請其意旨

有前項之聲請時稅關長得對於其保稅貨場不適用第二十六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對於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之藏置貨物限于為維持貨物之現狀不得已時得受稅關之承認為整理作業

對於前項之整理作業準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保稅倉庫為藏置外國貨物之保稅區域

保稅倉庫得藏置欲受輸出認許之內國貨物及為藏置貨物整理作業所使用之內國貨物

第三十四條 保稅倉庫之種類如左

一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第二種保稅倉庫

所謂第一種保稅倉庫者系指以專供公共利便為目的之保稅倉庫而言所謂第二種保稅倉庫者系指其他之保稅倉

庫而言

第三十五條 欲設營保稅倉庫者應受財政部大臣之特許

第三十六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期間自特許日起為十年以內

前項之特許期間得依聲請更新之但該期間自更新日起不得超過十年

第三十七條 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消滅時應以原為倉庫主者或其繼承人（倉庫主如系法人時則謂合併后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之責任于特許消滅后一個月以內對於該區域藏置之外國貨物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手續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財政部大臣得撤銷保稅倉庫設營之特許

一 倉庫主有不堪負擔藏置貨物關稅之疑時

二 倉庫主或其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違反關稅法令時

三 倉庫主被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金或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

第三十九條 保稅倉庫之貨物藏置期間如左

一 外國貨物自搬入之日起一個月

二 內國貨物自搬入之日起一個月

第四十條 經過藏置期間之外國貨物應于期間經過后十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倉庫主不為搬出前項所規定之貨物時稅關長得供公賣

前項之公賣價金除抵充關稅及公賣費用外仍有餘款時應交付于倉庫主

第四十一條 經過藏置期間之內國貨物應于期間經過后三日以內以倉庫主之責任搬出之

第四十二條 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者應自認許之日起五日以內搬出該貨物

第四十三條 欲向保稅倉庫搬入貨物時應受稅關之許可欲由保稅倉庫搬出貨物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對於保稅倉庫之藏置貨物得受稅關之承認于不改變其性質之範圍內為左列整理作業

一 改裝、分類、分割、合併及其他類似之作業

二 保存上必要之作業

第四十五條

因前條之整理作業附加于外國貨物之內國貨物視為外國貨物

第四十六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并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對于保稅倉庫準用之

第四節 保稅工場

第四十七條

保稅工場為以外國貨物為原料而制造、加工于外國貨物及其他為不合于第四十四條規定之作業保稅區域

區域

在保稅工場得于稅關長許可之範圍內對于內國貨物為合于前項規定之作業

第四十八條

保稅工場之貨物藏置期間自貨物搬入之日起為一個年但稅關認為有特殊事由時得依聲請于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再延長之

前項之藏置期間關於將搬入日不同之作業貨物并用之貨物自最后搬入之作業貨物之搬入日起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保稅工場作業之材料得使用外國貨物或內國貨物但為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作業時之材料以內國貨物為限

使用外國貨物與內國貨物之貨物視為外國貨物

第五十條

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并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對于保稅工場準用之

第二章 保稅運送

第五十一條

外國貨物得由陸路在保稅區域間運送之

第五十二條

欲為保稅運送者應受稅關之認許

在起運保稅區域將保稅運送貨物裝載于鐵道車輛時應由鐵道營業人為前項手續

第五十三條

稅關認許保稅運送時應指定保稅運送貨物之通路及須完了保稅運送之期間
當認許保稅運送認為有必有時稅關得使運送申告人提供金錢或國債證券作為保稅運送貨物關稅之擔保

第五十四條

欲運送保稅運送貨物時運送人應將其運送目錄提出于稅關保稅運送貨物運抵指運保稅區域時亦同

第五十五條

欲在起運地之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將保稅運送貨物裝載于鐵道車輛時該站長應將其運送目錄提出于稅關欲在指運地之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由鐵道車輛起卸保稅運送貨物時亦同

出于稅關欲在指運地之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由鐵道車輛起卸保稅運送貨物時亦同

于前項情形得將于起或指運保稅區域之運送目錄之提出省略之

第五十六條

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如保稅區域不連接鐵道時對該保稅區域應由稅關長指定之
保稅運送貨物于指定期間內未運抵運送地時則向運送申告人或運送人征收該貨物之關稅但貨物滅失或被滅却或因災害于指定期間內未運抵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保稅運送貨物辦理車站之站長關於保稅運送之稅關官吏之職務執行應供與便宜

第五十八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保稅運送貨物準用之

第三章 罰 則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相當于該貨物價格之金額以下之罰金額不得在五十元以下

一 未受稅關長之許可可在非保稅區域之處所藏置外國貨物者

二 未受稅關之許可可由保稅區域搬出貨物者

三 未受稅關之認許運送外國貨物者

四 在稅關界地、保稅貨場或保稅倉庫將外國貨物為整理作業材料使用者

五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將外國貨物為作業材料使用者

第六十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消費保稅區域藏置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者處相當于該消費實物價格之金額以下之罰金額但罰金額不得在三十圓以下

第六十一條

貨場主或倉庫主不依已受稅關長認可之貨物保管規為貨物之處理或征收未受稅關長認可之使用費時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未受稅關承認滅却保稅區域藏置貨物或保稅運送貨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受稅關之許可向稅關界地或保稅貨場搬入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貨物者

二 關於稅關界地、保稅貨場或保稅倉庫之藏置之貨物未受稅關之承認為整理作業者

三 已受輸出、輸入、轉運或保稅運送之認許而自認許之日起五日以内未由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搬出該貨物者

四 未受稅關之許可向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搬入貨物者

五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未受稅關長許可作業者

六 違反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第六十四條 保稅倉庫或保稅工場藏置之內國貨物于藏置期間經過后三日以内未搬出時處倉庫主或工場主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五條 不經由稅關指定之通路為運送保稅運送貨物時處運送人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在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關於保稅運送貨物之處理不遵稅關長之命令或不服稅關官吏之指揮者

三 違反根據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稅關長之命令或妨害其措置者

四 阻礙稅關官吏之職務行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現報者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之使用人及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

為人外并處罰本人但本人如系心神喪失人或關於營業未具有與成年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

理人

一 特許保稅區域之設營人

二 保稅運送貨物之運送申告人或運送人



三 經營輸出、輸入或運送之業者

第六十九條 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之法人之使用人關於法人之業務有抵觸本法罰則之行為時除罰該行為人外并處罰其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

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或股東有前項之行為時則處罰該職員或股東

第七十條 于第六十八條或前條第一項情形如本人、法定代理人、職員或股東證明其對於各該違反行為無法防止時不處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施行

于關東州稅關監視之貨物搬置區域并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之協定所規定之雄基、羅津及清津之日本國稅關構內及上三峰車站之貨物檢查場關於適用保稅運送之規定視為保稅區域

印花稅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條 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得喪或變更之證書或帳簿或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之證書者應於其作成時每件證書或帳簿依照三列區分繳納印花稅

號數	區	分	稅	率
一	關於消費借貸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等金額	一百圓以下者	三分
二	關於活存透支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	五百圓以下者	一角
三	關於承攬契約成立之證書	記載金額	一千圓以下者	二角
四	不動產或船舶之所有權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	一萬圓以下者	五角
五	礦業權、租礦權、特許權、意匠權或商標專用權之移轉證書	記載金額	逾一萬圓者	一角
六	關於贈與契約成立之證書	不記載金額者	逾一萬圓者	三分
七	遺贈證書			
八	遺產分割證書			
九	公司之章程			
一〇	關於合夥契約成立之證書			



一	關於租任契約成立之證書
二	關於運送契約成立之證書
三	關於物品或有價證券之買賣契約成立之證書
四	關於備儲契約成立之證書
五	關於寄託契約成立之證書
六	關於無盡契約成立之證書
七	債務保證書
八	委託書
九	質權、典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證書
一〇	股票
一一	公司債券
一二	認股書
一三	公司債應募書

三
分



第二條 前條之證書或帳簿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庸繳納印花稅

二四	以謀權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發之出資證券	
二五	保險單	
二六	提單	
二七	倉單	
二八	載貨證券	三分
二九	本票	
三〇	匯票	
三一	銀行所發之存款證書	
三二	關於權利變更之證書	
三三	關於追認或承認之證書	
三四	發貨票	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一分 記載金額十圓以上者 二分
三五	金錢或物品之收據	不記載金額者 一分
三六	禮券	五分
三七	前列各款以外之證書	三分
三八	除貨賬簿	一角
三九	回單簿	一圓

- 一 公務所作成之證書或帳簿
- 二 公務員職務上作成之證書或賬簿
- 三 關於處理國庫金及其他公款由其處理機關作成之證書
- 四 關於國稅及其他公課之滯納處分或刑事案件提出於公務所或公務員之證書
- 五 關於捐助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所作成之證書
- 六 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術、技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之法人之捐助行為或章程
- 七 支票
- 八 票據或證券之背書或在該件并載之收據
- 九 票據之承兌或保證
- 十 票據或證券之拒絕證書
- 十一 記載於股票或債券之轉讓證明書
- 十二 票據或證券之復本或謄本
- 十三 并載於主債務證書之擔保契約書
- 十四 關於郵政儲金或郵政匯兌之證書
- 十五 金融合作社所發之證書或賬簿
- 十六 根據運送契約由運送業人作成之發費單
- 十七 質票
- 十八 質摺子
- 十九 各種工人作工簿摺
- 二十 車票、船票及其他各種入場票
- 二十一 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 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三款或第三十七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 二十二 前條第三十四款至第三十六款所載證書而其記載金額未滿一圓者或與營業無關者

以謀權成員互相利益經營事業為目的而設立之法人或非法人社團所經營之事業關於前項適用視為營業

一四

第三條 雖在證券上面不記載金額而得依證書所載明之單價、數量及其他記載事項算出金額者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其算出所得之總金額為記載金額

以外國貨幣載明金額之證書關於前二條之適用以按其作成當日之前一日之市價折合內國貨幣之金額為其記載金額

第四條 印花稅應於證書或帳簿上面貼用收入印紙繳納之但得依財政部令所定向稅捐局繳納想當於印花稅額之金額并在證書或帳簿上面受蓋用稅印以代替貼用收入印紙

第五條 證書或帳簿之作成人依前條貼用收入印紙時應於該證書或帳簿與收入印紙花紋之騎縫處以蓋章或其他方法明了蓋用銷印

第六條 同一帳簿在其作之翌年以後仍繼續使用時關於第一條之適用視為新帳簿之作成

第七條 稅務官吏得檢查應納印花稅之證書或帳簿或尋問其持有人

第八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每件證書或帳簿處相當於偷漏印花稅額二十倍金額之罰金但罰金額不得少於五圓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亦與前二項同

第九條 阻障根據第七條規定之稅務官吏之職務執行或對其尋問不為答辯或為虛偽之答辯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滿洲興業銀行法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政府為謀金融之圓滑并供給產業開發所需之資金特令設立滿洲興業銀行

第二條 滿洲興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設本店于新京

第三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資本總額定為三千萬圓其中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認之

前項之資本總額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受政府之認可增加之

依前項規定之資本增加無須于股款全額繳足后為之

第四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非經銀行之同意不得轉讓于他人

第五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股份為記名式每股金額為一百圓

第六條 滿洲興業銀行之各股東每股有一議決權

第七條 滿洲興業銀行章程之變更須相當于資本半額以上之股東出席其議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第二章 職 員

第八條 滿洲興業銀行置總裁副總裁一人、理事五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九條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由政府任命之監事由股東會選任之

總裁副總裁之任期為五年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總裁代表滿洲興業銀行綜理其業務

總裁有事故時由副總裁執行其職務